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16 日第 901/E731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教學人員隊伍建設，將其作為近年非高等教育施政的核心工作之一持續加以推進。對於私立學校的教學人員，2012 年頒佈的第 3/2012 號法律——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，第一次為私立學校的教學人員建立了職級和晉升制度，有效提升了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，並為促進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提供了制度基礎。而在公立學校教師隊伍建設方面，2010 年頒佈的第 12/2010 號法律——《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》，不僅提升了公立學校教師的任職資格和薪酬待遇，而且將專業發展列為教師晉升的必備要件之一，並清楚規定了每一級晉升所須完成的專業發展時數。

由於經十一月一日第 6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》，涉及公立學校教學人員的權利和義務、甄選、聘用、工作時間和假期等重要的制度性安排，因此，本局近年積極開展相關法規的修訂工作。經深入討論，並聽取公立學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師、相關部門及團體的意見，有關法律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。當中的主要修訂建議包括：適當減少教師每周的正常授課時數（參考第 3/2012 號法律——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的相關規定）；明確非教學工作的內容；訂定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目標及相關規定；擴大“休教進修”的適用範圍等。

至於有關教師工作表現評核及專業發展活動的專有法規，須以前述《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》為基礎。因此，本局在修訂後的《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》公佈後，會盡快制訂相關的配套法規。目前，本局已展開相關的前期研究工作。按照現有構思，公立學校教師

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工作表現評核的目標是激勵教師透過個人素質及專業上的提升，不斷改進自己的工作表現，從而完善學校的教育及教學。相關法規的主要內容建議包括：評核的程序和方式、評核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、評核的範疇和指標、提出異議和訴願的機制、教師評核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規則等。

本局未來會積極與相關部門密切配合，盡力推進相關法規的修訂，以便促進教學人員隊伍的整體發展，為提升澳門教育的素質奠定堅實基礎。

局長

梁勵

2014年11月04日